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新疆怡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边境管理支队）的（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怡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02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5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新疆怡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